

---

##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且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或以其他方式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通知 .....	3
釋義 .....	4
力高證券函件 .....	10
董事會函件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2)</sup>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倘有))之 公告 <sup>(附註2)</sup> .....	不遲於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	六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於修訂(如有)前或後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 預期時間表

---

倘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致聯交所未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推遲至於香港概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可能會影響上述其他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尋求有關要約之法律意見(如必要)。

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所需之一切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領智、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載「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所載「8.海外股東」一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BVI銷售股份」	指	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BVI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刊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隨附接納表格)及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股權、收購權、債券轉讓及信託安排，旨在提供各種形式的保證或其他保證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財務文件」	指	賣方（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買方（作為擔保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撥付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港元的免息定期貸款（須於財務文件日期後一年內償還），以為（其中包括）要約，連同(i)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及(ii)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提供資金。於聯合公告日期，定期貸款已獲要約人悉數償還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之股份接納及轉讓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蒙建強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為買方之父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



---

## 釋 義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者，賣方、買方、蒙建強先生、洗麗妮女士及天地行、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為與該等任何一方，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呈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將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前要約代理人」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其初始獲委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惟相關委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
「買方」	指	蒙品文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買方，並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為蒙建強先生之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蒙品文先生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BVI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佔轉讓BVI銷售股份代價之約12.94%），以結算轉讓BVI銷售股份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期貸款」	指	賣方向要約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港元之免息定期貸款以根據財務文件作出邀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定期貸款已獲要約人悉數償還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蒙建強先生於其中持有99.99%股權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吳國輝先生，買賣協議之賣方，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不再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  
301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有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351,230,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15%)之價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自此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僅供識別

---

## 力高證券函件

---

於完成後同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分別向要約人轉讓53,696,000股股份及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圖。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附錄所載之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如有疑問，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 力高證券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37.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溢價37.5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7港元溢價約26.4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2港元溢價34.15%；
- (v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其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78,24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2.29%；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公佈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2港元折讓約71.20%；
- (v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0港元折讓約75.56%；及

---

## 力高證券函件

---

(ix)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1港元折讓約74.4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072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估值為77,036,731.75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延伸至190,549,900股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將為20,960,489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10港元；及(ii)190,549,900股要約股份，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為20,960,489港元。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動用買方向要約人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21,3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及／或可讓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股份0.110港元的價格從市場購入股份。

要約人並不預期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無論屬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依賴於 貴集團的業務。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有關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 力高證券函件

---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維持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許可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之「6.撤回權利」一段。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00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香港居民者）作出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



---

## 力高證券函件

---

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  
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  
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BVI銷售股份,旨在收購351,230,025股股份;(ii)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轉讓蒙建強先生  
的53,696,000股股份及轉讓天地行的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iii)不時  
提供要約人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如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  
露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中所披露的擔保;及(iv)要約人(於完成  
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  
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的股  
份押記之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以  
有價方式買賣與該等證券有關之 貴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或衍生工具。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 貴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利  
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實  
益擁有,買方亦為要約人於完成後之唯一董事。

---

## 力高證券函件

---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第一次成為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 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制定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蒙建強先生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為持有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約12.48%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 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買方為緊接完成前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多年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後，買方將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視作 貴公司之管理層收購以維持 貴公司之長期控制權。由於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且 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長期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買方對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072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公開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365港元至約0.450港元。因此，彼認為，從長遠來看，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在商業上屬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正在討論及／或擬定之計劃，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出售或重新部署任何資產。

由於完成要約，買方及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ii)對 貴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調整，包括出售或重新部署並非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買方及要約人亦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 力高證券函件

---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貴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該等股份應於公開市場交易。因此貴公司應維持公眾所持最低股份比例。儘管貴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但其仍擬維持至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貴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後披露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 接納及交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及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倘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的不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

## 力高證券函件

---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段。獨立股東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六福資本、領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敬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李成法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1樓3107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其中聯合宣佈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除持有351,230,025股股份及用於作出要約之定期貸款外，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完成於同日落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股份，要約人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溢價約37.50%。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應(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及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前；及(iii)於緊隨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股份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及向要約人 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 之股份前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向要約人 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 之股份前		於緊隨向要約人轉讓 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之 股份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b>						
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 由賣方全資實益擁 有)	351,230,025 (附註1)	50.15	-	-	-	-
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 由買方全資實益擁 有)	-	-	351,230,025 (附註2)	50.15	509,784,025 (附註2)	72.79
蒙建強先生(附註2)	53,696,000	7.67	53,696,000	7.67	-	-
天地行(附註2)	104,858,000	14.97	104,858,000	14.97	-	-
<b>小計</b>	<b>509,784,025</b>	<b>72.79</b>	<b>509,784,025</b>	<b>72.79</b>	<b>509,784,025</b>	<b>72.79</b>
<b>其他股東</b>	<b>190,549,900</b>	<b>27.21</b>	<b>190,549,900</b>	<b>27.21</b>	<b>190,549,900</b>	<b>27.21</b>
<b>總計</b>	<b>700,333,925</b>	<b>100.00</b>	<b>700,333,925</b>	<b>100.00</b>	<b>700,333,925</b>	<b>100.00</b>

附註：

-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而要約人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i)完成發生後要約人由買方全資及實益擁有；(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按代價1港元向要約人轉讓其53,6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及(iii)天地行（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洗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按代價1港元向要約人轉讓其104,8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7%）。蒙建強先生為買方（彼於完成時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父親。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買方（彼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之意向。於多年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後，彼將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視作本公司之管理層收購，以維持本公司之長期控制權。由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且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長期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買方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072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開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365港元至約0.450港元。因此，彼認為，從長遠來看，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在商業上屬合理。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正在討論及／或擬定之計劃，或促使本集團收購、出售或重新部署任何資產。

董事會知悉，由於完成要約，買方及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ii)對本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調整，包括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在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除買方之外，其於要約存在利益衝突且並無與董事會其餘成員一同參與表達其對要約的意見）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屬合理，原因為此將確保日後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此外，預期該等要約人意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知悉，買方及要約人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令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該等股份應於公開市場交易。因此本公司應維持公眾所持最低股份比例。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但其仍擬維持至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後披露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批准委任領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出售（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內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屬於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彼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有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351,230,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15%）之價值。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15%。除持有351,230,025股股份及用於作出要約之定期貸款外，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完成於同日落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緊隨完成後，買方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之股份，其進而擁有509,784,02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將於刊發收購守則規定之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發表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是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外，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的背景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635,302.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有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351,230,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15%）之價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及買方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同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分別向要約人轉讓53,696,000股股份及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港元。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09,784,0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2.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被界定為投資公司(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具有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i)約245,870,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ii)約24,180,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之直接投資;及(iii)約29,58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

#### 2.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表1: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461	6,028	6,03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 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 動產生之(虧損)	(122,160)	(77,633)	(5,6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1,223)	(91,295)	(18,7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41,223)	(91,295)	(18,79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00	3,857	2,681
總資產	419,730	339,538	319,87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361,790	316,419	299,630
負債總額	31,405	42,507	41,635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388,325</b>	<b>297,031</b>	<b>278,243</b>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0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460,000港元增加約74.28%。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該增加主要由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由約1,4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90,000港元增加約179.75%）所推動。

貴集團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7,6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22,160,000港元減少約36.45%。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該減少乃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減少（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即部分由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抵銷（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41,220,000港元減少約35.3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91,30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4,53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9,730,000港元減少約80,19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9,5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貢獻約316,420,000港元總資產，其包括公平值約251,920,000港元之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權益證券約41,340,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資金約23,160,000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500,000港元減少約34,640,000港元(減幅為約89.9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6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保持高水平銀行現金的原因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中美貿易戰，就此而言，中美貿易限制政策方面的不確定性在全球範圍內已對股權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有意保持高水平現金以增強靈活性及潛在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410,000港元增加約11,100,000港元(增幅為約35.3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51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租賃負債約6,360,000港元；及(ii)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5,63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被投資公司之墊款增加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8,330,000港元減少約23.5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03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產生之虧損約77,630,000港元；及(ii)經營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030,000港元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040,000港元，其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030,000港元類似。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利息及股息收入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類似。

貴集團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5,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7,63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2.75%。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該減少乃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減少（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1,9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520,000港元），部分由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抵銷（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3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89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91,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9.4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8,79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9,540,000港元減少約19,66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9,88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貢獻約299,630,000港元總資產，其包括(i)約245,870,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ii)約24,180,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之直接投資；及(iii)約29,58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51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64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030,000港元減少約6.3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8,240,000港元。

### 3.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 3.1 要約人的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買方亦為要約人於完成後之唯一董事。

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第一次成為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 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制定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為持有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約12.48%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買方為緊接完成前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於多年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後，買方將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視作 貴公司之管理層收購，以維持 貴公司之長期控制權。由於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且 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有意繼續長期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買方對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1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072港元。根據 貴公司之公開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約0.365港元至約0.450港元。因此，彼認為，從長遠來看，收購BVI銷售股份及要約在商業上屬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正在討論及／或擬定之計劃，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或重新部署任何資產。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由於要約完成，買方及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ii)對 貴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調整，包括出售或重新部署並非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除買方之外，其於要約存在利益衝突且並無與董事會其餘成員一同參與表達其對要約的意見)認為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計劃屬合理，概因其可確保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此外，要約人的有關計劃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3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買方及要約人亦無意變更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4.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其中香港佔投資組合總額的約70%，而香港境外（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佔投資組合總額的約3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的收入為自 貴集團投資組合表現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其受到（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及國際金融市場風險的影響。近日，當地及全球經濟均面臨(i)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擴散；及(ii)區域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全球股票市場發展緩慢。由於爆發COVID-19，全球股票市場出現殘酷拋售並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令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為降低COVID-19的影響而降低利率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啟動量化寬鬆政策（即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已購買所需金額的美國國債及政府擔保按揭抵押證券，以支持市場運作平穩以及將貨幣政策有效傳輸至廣泛的財務狀況及經濟），隨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將銀行的反週期資本緩衝由2%降至1%並將基本利率降低64個基點至0.86%以釋放5,000億港元資金，及亦推出其他刺激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及延期償還貸款，以幫助中小型企業應對COVID-19大流行，及最為重要的是幫助投資者恢復對股票市場的信心。

參考本港及國際近期新聞，(i)於二零二零年，定期示威及發生暴亂，令香港經歷重大的政治紛擾，實非香港一貫風氣；(ii)美國與中國之間始於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戰仍然持續，即使在新拜登政府的領導下，亦無望於可見將來即時解決；及(iii)爆發COVID-19令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吾等預料上述種種因素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股票市場，尤其是會為香港未來帶來相對不明朗的前景及展望，而由於 貴集團約70%的投資以香港為主要根據地，故預期上述情況將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四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注意到，COVID-19疫情導致嚴重的全球衰退，對多個國家內部及國家之間產生不同影響。與之前的全球危機相比，疫情於二零二零年造成的活動收縮較為突然、深刻。復甦力量主要取決於全球範圍內快速推廣有效的COVID-19疫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增長6%，而二零二二年將放緩至4.4%。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建議，由於新的病毒變異、發達經濟體與新興市場經濟體之間的復甦分歧以及金融狀況的潛在演變，全球經濟前景仍高度不明朗。儘管疫苗的迅速批准及可用性似乎有助於推動全球資本復甦，並被認為是經濟的令人鼓舞的跡象，但總體經濟復甦仍不確定。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220,000港元、91,300,000港元及18,790,000港元，且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經濟因素、投資者情緒、被投資公司股份的供需平衡以及被投資公司基本面的影響。貴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業績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表現的低迷。儘管 貴集團積極調整股權組合，且本年度虧損呈下降趨勢，但由於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持續，貴集團的表現仍受到阻礙。

經考慮上文論述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的政治紛擾、中美之間之持續貿易戰；(ii) COVID-19疫情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持續存在；(iii)全球股票市場的潛在復甦不明朗；及(iv)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表現及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財務業績的影響，吾等認為，未來的營商環境及全球股票市場仍然充滿不確定性，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可能繼續於充滿挑戰的環境運營，且持續的COVID-19預防措施將阻礙復甦勢頭及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持謹慎態度。

###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38,635,302.75港元除以351,230,025股(即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所持的股份數目)。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約37.50%。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09,784,025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貴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價與要約人收購股份而支付之每股最高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5.1 要約價之分析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37.5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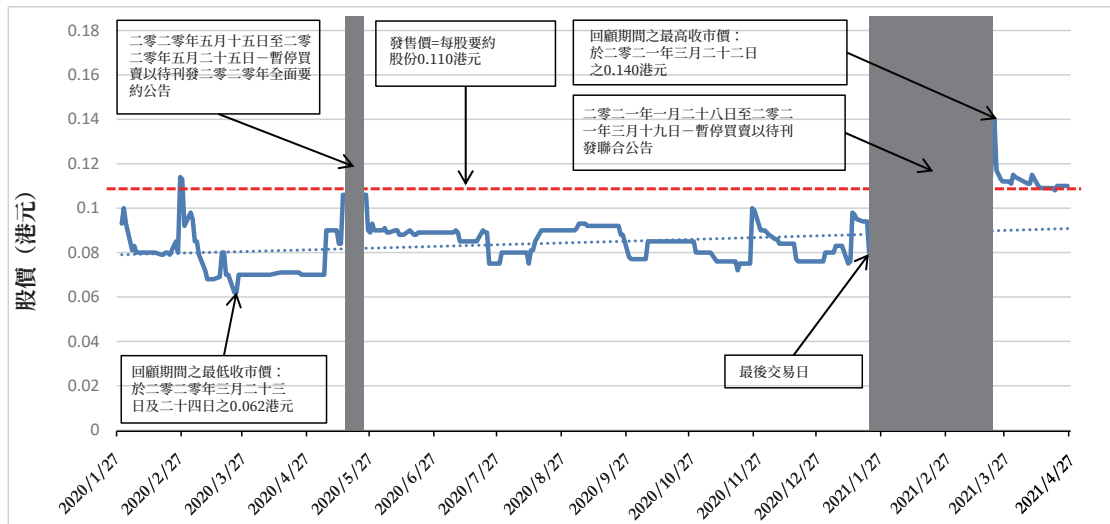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溢價37.5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7港元溢價約26.4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2港元溢價約34.15%;
- (v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其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78,24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2.29%;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公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2港元折讓約71.20%;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0港元折讓約75.56%; 及
- (ix)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1港元折讓約74.48%。

### 5.2 股份之歷史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期間之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包括但不限於(i)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其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期間(「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及(ii)市場對要約公告之反應及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062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140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086港元。要約價每股0.11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77.42%；(ii)最高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21.43%；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086港元溢價約27.9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價呈現整體穩定趨勢。於該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062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錄得之每股0.114港元。要約價每股0.11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77.42%;(ii)最高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3.51%;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083港元溢價約32.5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股份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股份之收市價(i)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080港元大幅上漲至於公告前期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最高收市價(即每股0.114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42.50%;及(ii)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092港元,而 貴公司於緊接股份收市價波動前並無刊發任何公告,且吾等並不知悉該異常價格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之股價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成交量非常少(參閱下文「股份之歷史成交量」一段),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球爆發COVID-19,股價錄得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0.09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0.070港元。股價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反彈,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0.090港元。在賣方(透過要約人)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0.09港元之代價進行195,500,000股股份之大宗交易(其觸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1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每股0.084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每股0.106港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聯合發佈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結束前之每股交易價格介乎0.085港元至0.093港元之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市價(i)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075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100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33.33%；及(ii)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076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每股0.098港元，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28.95%。吾等觀察到 貴公司於緊接股份收市價波動前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及股份於該等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吾等亦就於該等期間股價波動之可能原因問詢 貴公司之管理層，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該異常價格波動之任何其他原因。吾等認為於該等期間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投機行為。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注意，於公告前期間之大部分交易日股份交易價低於要約價每股0.11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結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整個期間（「二零二零年後全面要約期」）交易價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二零年後全面要約期（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84港元。要約價每股0.11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後全面要約期每股平均收市價0.084港元溢價約30.95%。

### 公告後期間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股份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每股0.108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140港元。

要約價每股0.110港元較(i)每股最低收市價0.108港元溢價約1.85%；及(ii)於公告後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0.140港元折讓約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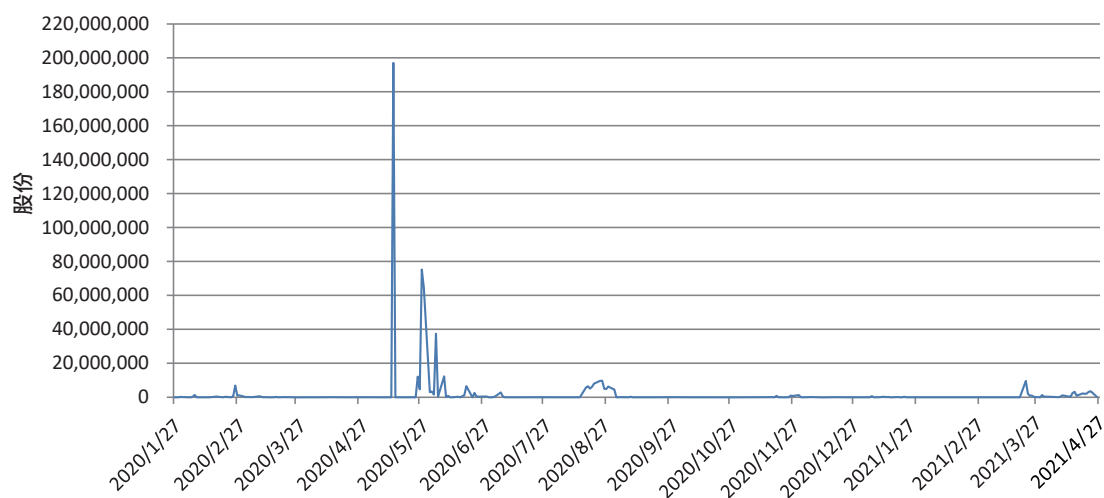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並無顯著變動。

### 5.3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表3：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每月成交量及成交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4：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於本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本月份 之交易天數 (天)	於本月份／ 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	於各自月份 或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5) (%)
<b>二零二零年 (附註1)</b>					
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220,300	3	73,433.33	0.0105	0.0212
二月	12,484,500	20	624,225	0.0891	0.1803
三月	1,386,500	22	63,023	0.0090	0.0182
四月	114,500	19	6,026	0.0009	0.0017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四日 (附註2)	197,084,000	9	21,989,222	3.1268	6.3238
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156,282,509	4	39,070,627	5.5789	18.4581
六月	71,254,000	21	3,393,048	0.4845	1.6030
七月	4,590,000	22	208,636	0.0298	0.1746
八月	70,803,000	21	3,371,571	0.4814	1.7824
九月	2,014,000	22	91,545	0.0131	0.0480
十月	102,000	18	5,667	0.0008	0.0030
十一月	3,566,000	21	169,810	0.0242	0.0891
十二月	258,000	22	11,727	0.0017	0.006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3)	2,300,500	18	127,806	0.0182	0.0671
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15,076,452	8	1,884,557	0.2691	0.989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21,652,500	16	1,353,281	0.1932	0.7102
			最高	<b>5.5789</b>	<b>18.4581</b>
			最低	<b>0.0008</b>	<b>0.0017</b>
			平均	<b>0.6457</b>	<b>1.9047</b>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
- 2)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00,333,925股股份。
- 5) 基於(i)公眾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所持有之346,279,925股股份；(ii)公眾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211,671,925股股份；(iii)公眾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119,461,900股股份；(iv)公眾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189,157,900股股份；及(v)公眾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190,549,900股股份。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之最低約0.0008%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高約5.5789%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3002%。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自由流通股份之比例介乎二零二零年四月之最低約0.0017%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高約18.4581%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1.1032%。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下列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乃因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購入195,500,000股股份之大宗交易而產生；(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乃因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公開市場透過聯交所進一步購入73,824,000股股份及60,784,000股股份而產生；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後之市場反應。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公告後之市場反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延續，導致二零二零年六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對較高，約為0.484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乃因要約人於公開市場透過聯交所出售合共59,008,000股股份以恢復 貴公司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所產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當時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要約結束時保持相對較少。

股份買賣於公告後期間相對較活躍。吾等認為市場可能對聯合公告之刊發作出反應，鑒於回顧期間之大部分時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通常較少，該交易勢頭能否延續仍未知之數。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月及八月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08%至約0.2691%之間。於回顧期間，137個交易日錄得股份每日零成交量，佔整個回顧期間交易日總數約51.50%。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整體較少。

鑒於股份成交量較少，獨立股東可能發現難以在不承受股價下滑壓力之情況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獲取之收益，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之替代退出機會，以按每股發售股份0.110港元之發售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股價表現；(ii)要約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十及三十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iii)上文「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之不確定性；及(iv)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成交量通常較少，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數目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所有股份之機會。敬請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小心及密切留意股份市價。

### 5.4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時常用之交易倍數分析，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自公開資料公平直接地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分派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

按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700,333,925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為約77,040,00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8,240,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伸之市賬率約為0.28倍（「隱含市賬率」）。

吾等已嘗試識別(i)在聯交所上市；(i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界定為投資公司；及(iii)於最近期財務期末資產淨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但不高於1,000,0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8,24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於 貴公司按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之估值僅約為77,04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鑒於此，吾等依據上述標準及按照吾等在聯交所網站進行之研究，已識別6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結果已詳盡無遺。鑒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吾等相信資產淨值可隱含反映被投資金融資產的規模。因此，吾等認為(i)市賬率為就 貴集團而言乃合適的估值基準；及(ii)通過設定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將作為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用途的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更佳樣本，原因為具有類似投資規模之可資比較公司面臨類似業務風險。鑒於吾等未能取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投資組合的全面資料，即主要為其各自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投資產品的地理位置及組合，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投資組合時時在變的事實，我們並無將該等因素列作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13.27	448.67	0.2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128.02	653.75	0.20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121.91	179.04	0.68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28	100.72	162.75	0.62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109.41	115.68	0.9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80.45	229.49	0.35
			最高	0.95
			最低	0.20
			平均數	0.51
貴公司 <sup>(附註2)</sup>	905	77.04	278.24	0.2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之中期或全年業績)計算得出。
- 2) 隱含市賬率乃按基於要約價計算之 貴公司理論市值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載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0倍至約0.95倍之間，而平均值為約0.51倍。因此，約0.28倍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內。隱含市賬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市賬率屬合理，原因為於過往十二個月所買賣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誠如表6「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所示）。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惟其高於 貴公司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每股0.080港元）計算之市賬率約0.20倍。吾等認為，要約價令獨立股東可以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變現其於 貴集團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而近期市價無法完全反映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關每股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從估值角度屬公平合理。

### **5.5 歷史折讓與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經參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062港元至0.140港元之間（如上文所討論）；及(ii)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介乎0.364港元至0.450港元之間（如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收市價交易。下文載列(i)參考載有其於各月末每股資產淨值陳述之每月更新公告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ii)股份同一日之收市價；及(iii)於相應各個月末之當時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供說明之用）之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

月末	每股資產 淨值 (港元)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股份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0	0.093	77.8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0.414	0.098	76.3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8	0.070	81.4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374	0.070	81.2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365	0.090	75.3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364	0.089	75.5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8	0.080	78.26%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5	0.090	76.62%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374	0.077	79.41%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365	0.080	78.0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385	0.090	76.6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97	0.080	79.85%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382	0.080	79.0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450	0.080	82.2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431	0.115	73.32%
		<b>最高</b>	<b>82.22%</b>
		<b>最低</b>	<b>73.32%</b>
		<b>平均</b>	<b>78.09%</b>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指相應月結日之股份收市價，或倘該月結日為非交易日，則股份收市價為緊隨月末之下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2. 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乃根據(i)上文(附註1)所述之當時股份收市價；及(ii)於相應各個月末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當時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間各個月末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歷史折讓」)介乎73.32%至82.22%之間，平均折讓為78.09%。要約價較(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2.29%；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4.48%，該等折讓乃介於歷史折讓範圍內及低於歷史折讓平均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回顧期間之歷史折讓意味著股份被股票市場之公眾投資者基於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一直持續被低估。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均低於1，意味著第21章公司之股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方式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7.69%至約80.39%，及平均折讓約51.23%。公眾投資者於決定股份的交易價格時可能更重視第21章公司之盈利及業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投資組合盈利自由現金流量及地理位置。因此，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與股份的公平值（其乃(i)以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反映及；及(ii)參考歷史價格表現得出）進行比較更為合適。

###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持有。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如力高證券函件所披露，據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 貴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股份應有一個公開市場且 貴公司應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儘管 貴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其仍有意維持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公開市場及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後披露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的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整體不理想；
- (b) 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溢價，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37.50%、26.44%及34.15%；
- (c)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上淡薄，而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的約1.1032%，因此，股份的流通性是否足夠讓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仍為未知之數；故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藉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獲取的收益；
- (d) 儘管要約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29%，但注意到買賣股價較 貴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及
- (e) 0.28倍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即最低0.20倍至最高0.95倍)之內，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務請謹記應小心及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場價格，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金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間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為未知之數。

此 致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洪馥燕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洪馥燕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般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僅供識別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條註釋1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交收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仙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就要約的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 (b)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將刊發有關要約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開放最少十四(14)日。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5.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及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領智、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9.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領智（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六福資本、力高證券、領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將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六福資本、力高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a)悉數繳足；(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與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用於抵銷應付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居民。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知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之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外，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力高證券、領智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037	6,028	3,461
其他收益	659	146	13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5,632)	(77,633)	(122,1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9,177)	(19,034)	(22,362)
融資成本	(679)	(802)	(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92)	(91,295)	(141,233)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 損	(18,792)	(91,295)	(141,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	1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 面虧損總額	<u>(18,788)</u>	<u>(91,294)</u>	<u>(141,22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2.68)</u>	<u>(13.04)</u>	<u>(20.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8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3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399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8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59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9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12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1253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非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i) 不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不可轉換債券。

####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600,000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

#### (iii) 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1,700,000港元之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乃由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 (iv)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當中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31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增加約8.5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00,333,925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買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9,784,025 <sup>(附註1)</sup>	72.7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要約人(一間買方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買方被視作擁有該等由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2.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700,333,925股股份)計算。

##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買方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1 <sup>(附註2)</sup>	100%

附註：

1. 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相聯法團。
2. 該股份乃以買方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
3.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內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09,784,025 <sup>(附註1)</sup>	72.79%
賣方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509,784,025 <sup>(附註2)</sup>	72.7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要約人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

2. 根據財務文件項下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509,784,025股股份乃由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作押記。
3.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00,333,925股股份）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BVI銷售股份，旨在收購351,230,025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轉讓蒙建強先生的53,696,000股股份及轉讓天地行的104,858,000股股份；(iii)不時提供要約人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如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中所披露的擔保；及(iv)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的股份押記之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BVI銷售股份；(ii)完成後買方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買方根據財務文件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存在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相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及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其中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及(i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9至5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09,784,025	72.79%
買方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9,784,025	72.79%
賣方 <sup>(附註2)</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509,784,025	72.79%

附註：

1. 要約人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買方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2. 根據財務文件項下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509,784,025股股份乃由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作押記。
3.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700,333,92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其他權益。

### 3. 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i)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BVI銷售股份，旨在收購351,230,025股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轉讓蒙建強先生的53,696,000股股份及轉讓天地行的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iii)不時提供要約人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當時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如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中所披露的擔保；及(iv)要約人(於完成後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的股份押記之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其乃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合共509,784,025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i) 除財務文件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
- (iv) 除財務文件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有買方、賣方及／或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已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i) 除(i)轉讓BVI銷售股份之代價；(ii)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按正常商業費用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且費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全部退還予買方)；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轉讓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的股份之代價外，買方、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或與買賣協議相關的交易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要約人)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i)買賣協議；及(ii)財務文件外；及(iii)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買方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i)買賣協議；(ii)財務文件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向要約人轉讓股份；及(iv)於全面接納要約時買方向要約人提供本金為21,3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為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外，買方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現任董事、本公司股東或現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除財務文件項下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擁有的509,784,025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於市場上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統稱為「**已質押股份**」)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押記(其僅於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其對賣方的付款義務後方可解除)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根據上述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財務文件，倘買方及／或要約人出現違約，賣方有權指示要約人行使其已質押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投票權被轉讓導致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相關押記或抵押；

- (xi) 除(i)買賣協議；(ii)財務文件；(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各自向要約人轉讓股份；及(iv)委聘前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終止）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及
- (xiv) 作為要約人及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所提述之顧問組別其他部分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並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於有關期間處置該等證券。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0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077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0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sup>(附註)</sup>	0.08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140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每股0.072港元。

## 6. 其他事項

- (i) 買方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9室。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買方、蒙建強先生、冼麗妮女士及天地行（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建強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蒙建強先生及冼麗妮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蒙建強先生及冼麗妮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9室。天地行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9室。賣方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42號5樓C室。

- (iii) 六福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室及2213-2214室。
- (iv) 力高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及(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力高證券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及
- (c) 本附錄「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